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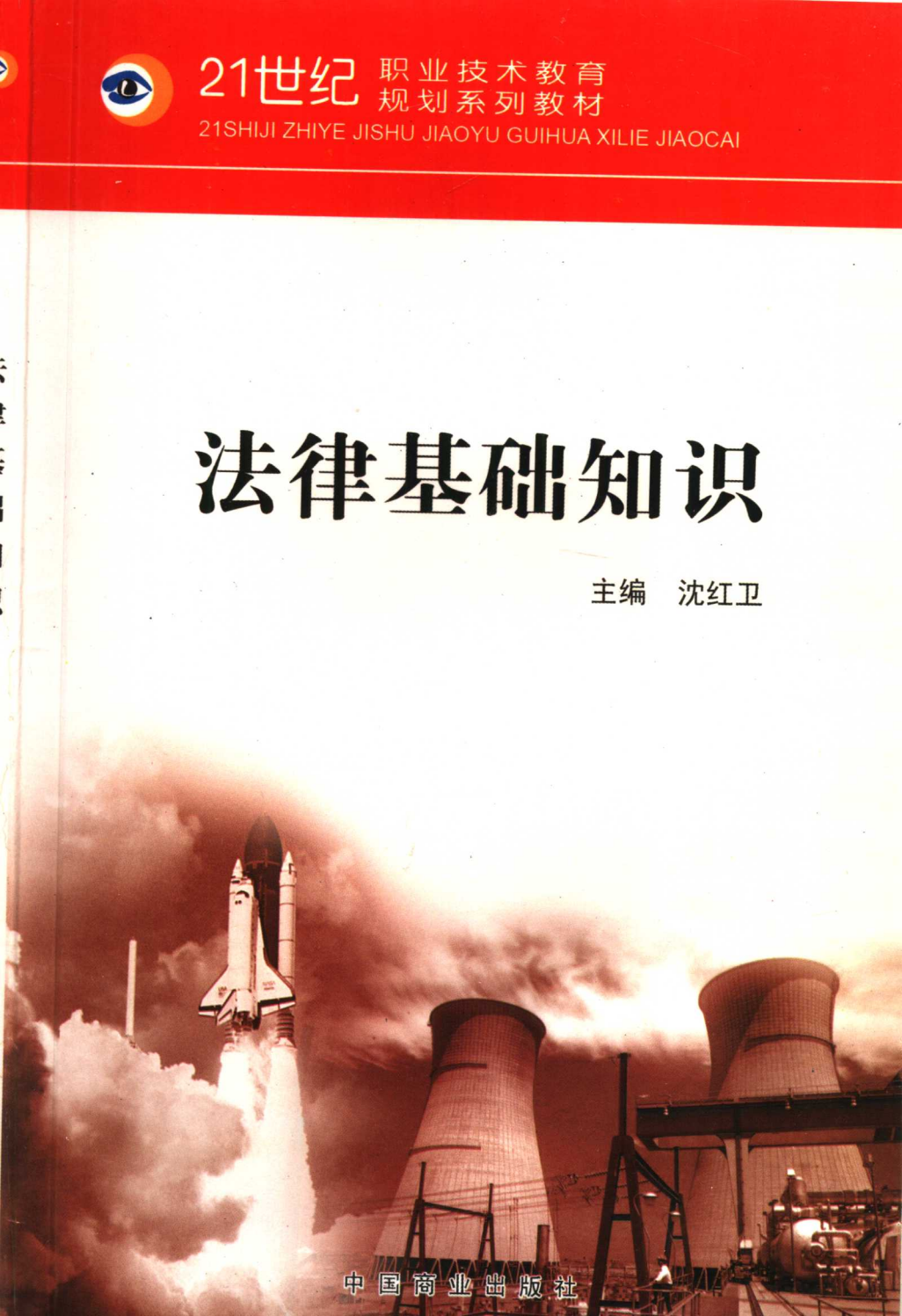


21世纪 职业技术教育
规划系列教材

21SHIJI ZHIYE JISHU JIAOYU GUIHUA XILIE JIAOCAI

法律基础知识

主编 沈红卫



中国商业出版社

21 世纪职业教育规划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主 编 沈红卫

副主编 蒋金龙 王学梅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 沈红卫主编.—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6.8

ISBN 7-5044-5716-7

I.法... II.沈... III.法律—中国—职业教育—教材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9474 号

责任编辑 刘树林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湖南益阳长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

850×1168 毫米 32 开 9.5 印张 205 千字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1.00 元

*

*

*

*

(如有印刷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言

本书囊括了宪法与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以及诉讼法六个章节,系统地阐述了法律的基础知识。在深度和广度、横向与纵向上做了详尽的阐述,科学地引导同学们的思维,使之更好地理解 and 接受理论知识,这样有利于学习者减轻理解和记忆的难度,并能有效地提高教学质量与教学效果。这是一本科学、规范、实用而具有特色的教材。

本书可作为各高、中等职业院校、各类成人职业院校、成人高校以及民办高校相关专业的通用教材,也可作为相关专业人员的岗位培训教材,或作为有关社会读者的自学读物。本书对于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全民法律素养能起到重要的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一、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	1
(一)规定国家根本制度与基本国策	4
(二)规定和保障基本人权	9
(三)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	21
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0
(一)治国方式的重大转变	31
(二)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	33

第二章 行政法

一、行政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34
(一)行政法的概念	34
(二)行政法的作用	36
(三)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38
二、实施行政活动的主体	42
(一)行政机关	42
(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47
(三)国家公务员	48
三、行政活动的方式	49
(一)行政行为	49
(二)行政立法	59
(三)行政许可	64
(四)行政处罚	70

四、对行政活动的监督	72
(一)行政监督	72
(二)行政复议	79
(三)行政赔偿	85

第三章 民法

一、民法的基本原则	94
(一)民法的含义	94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97
二、民事主体	105
(一)自然人	105
(二)法人	110
三、民事权利	117
(一)民事权利的主要内容	117
(二)取得民事权利的途径	123
四、民事责任	130
(一)民事责任的种类	130
(二)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和方式	132
(三)免除民事责任的情形	140

第四章 经济法

一、企业法	143
(一)企业法概述	143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147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51
二、产品质量法	154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154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56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责任与义务	161
(四)损害赔偿和罚则	163
三、税法	165
(一)税法概述	165
(二)税收征收管理法	169
(三)账簿、凭证管理	170
(四)税收法律责任	172
四、劳动法	173
(一)劳动法概述	173
(二)劳动合同	175
(三)劳动争议	179
五、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81
(一)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181
(二)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86

第五章 刑法

一、刑法及其基本原则	193
(一)刑法的含义	193
(二)刑法基本原则	195
二、犯罪	200
(一)犯罪的概念	200
(二)犯罪构成	202
(三)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209
(四)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	212
(五)共同犯罪形态	214

三、刑 罚	215
(一)刑罚的含义	215
(二)刑罚的种类	216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224
(四)刑法上的时效	228
四、几种常见的具体犯罪及其处罚	229
(一)间谍罪	229
(二)放火罪	230
(三)破坏交通工具罪	231
(四)交通肇事罪	231
(五)故意杀人罪	233
(六)故意伤害罪	234
(七)强奸罪	236
(八)抢劫罪	238
(九)盗窃罪	239
(十)诈骗罪	241
(十一)贪污罪	242
(十二)挪用公款罪	246
(十三)受贿罪	248
第六章 诉讼法	
一、诉讼途径	252
(一)诉讼的种类	252
(二)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254
(三)受案范围和管辖	257
(四)诉讼程序	261

二、非诉讼途径	277
(一)投诉	277
(二)调解	277
(三)仲裁	277
(四)申诉	280
三、法律帮助	281
(一)律师事务所	281
(二)公证处	282
(三)法律援助	286

第1章 宪法

一. 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

一个国家的法是由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婚姻法、行政法、劳动法等许多具体的法组合而成的。法是一个统称,宪法是其中一门具体的法,它具有法的共性和共同特征:宪法具有同刑法、民法、诉讼法等等其他一般法律相同的特性,它们都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宪法的内容同其他一般法律一样,主要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宪法不同于其他一般法律,宪法是根本法,是国家最高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宪法的内容规定一国的根本制度。

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毛泽东说过:“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把宪法比作总章程,是通俗的说法。法院组织法是法院的组织章程,检察院组织法是检察院的组织章程;其他如青年团的章程、妇联的章程等等则是团体的章程。宪法是国家的章程,规定

国家的根本制度。

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明确宣告本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这里指的显然不仅是国家政体以及人民同政府之间的关系等原则,而且包括了国家的阶级本质、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等内容。

宪法的内容是统治阶级胜利成果的总结。斯大林在《论苏联宪法草案》中指出:“宪法是把事实上已达到已争得的成功登记起来,用立法手续固定起来。”毛泽东也说过:“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所谓统治阶级的胜利成果,其中首要的当然是指该阶级所取得并保持的国家政权以及有利于巩固这个政权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其次,指服务于本阶级需要的根本制度和反映其统治经验的一系列根本性的方针政策。我国宪法《序言》明确宣告:“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从而显示了宪法在内容上与其他一般法律的不同。

第二,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

列宁曾经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这里所说的“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是指各种政治力量,包括阶级力量、各阶级联合的力量、同一阶级内部各种政治派别的力量以及不同阶级的各种政治派别的联合或者分化后的力量。

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

第一章 宪法

集中表现。宪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所以必然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而不可能代表全民的意志和利益。

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决定并影响着宪法的具体内容。当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变化时,必然影响宪法的变化。此类变化有的是根本性的变化。例如,无产阶级革命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宪法就要发生根本性变化,以无产阶级宪法代替资产阶级宪法。

第三,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

宪法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法律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法律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如有抵触,法律即无效。我国现行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第五条也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的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例如,我国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经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方能修改宪法,而法律及其他议案则只需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即可通过。美国宪法的修正案,须经国会两院 2/3 的议员同意,或者应 2/3 的州议会的请求而召开制宪会议,才能提出,而且该修正案必须经 3/4 的州议会或 3/4 的州制宪会议批准,才能成为宪法的组成部分,并发生宪法效力。因此,什么是宪法?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宪法是根本法,是国家最高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先后制定颁布过四部宪法,即 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和 1982 年宪法。我国的现行宪

法是1982年宪法。1982年宪法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走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也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完善,是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根本指南和保障。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也不断发生变化。

为了适应这种变化,全国人大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四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1982年宪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行宪法除序言外,共分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国旗、国徽、首都四章一百三十八条。在结构上与前三部宪法不同的是,它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放在《总纲》之后和《国家机构》一章之前,显示出国家对公民在国家中地位的尊重。

(一)规定国家根本制度与基本国策

宪法作为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它的首要任务就是要确立这个国家的性质和规定这个国家进行统治的方式,即一个国家的国体和政体。此外,我国宪法还规定诸如经济制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选举制度等根本制度,以及改革开放、“一国两制”、环境保护和计划生育等基本国策。

国体即国家性质,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我国现行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可见,宪法确立了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反映了我国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人民民主专政是指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

第一章 宪法

的,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一种国家政权。

工人阶级对国家政权的领导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根本标志。这是由工人阶级的阶级本质和历史使命决定的。它通过自己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实现领导作用。这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是中国人民长期革命实践的历史选择。

工农两个阶级占我国人口的绝大多数,是国家存在的基础,有着共同的根本利益和天然联系,既是政治联盟,又是经济联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力量。

人民民主专政包括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对人民实行民主就是要使人民成为国家的统治阶级,由人民按照有利于实现管理国家权力的原则组织国家机构,并依法享有广泛的公民权利;对敌人实行专政就是要对作为人民的对立面的那些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政权的敌对分子依法予以打击和制裁。这两方面紧密联系、相辅相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政治制度体系的核心和基础,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它直接全面地反映了我国的阶级本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民代表大会与同级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行使和实现国家权力等方面和环节都直接反映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

它是其他政治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中,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自己创造的政权组织形式,不依赖于其他制度的存在而产生,是其他制度产生和存在的基础。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行使各项职权,建立起行政制度和司法制度,可以直接批准或委托批准其他国家机关建立各种制

度。

它反映了我国政治生活的全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参与政治生活的基本形式。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真正当家做主。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加各种政治活动,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些都直接或间接地被纳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所调整和规范之中。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便于人民管理国家,我国人民是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来实现对国家的管理的。人民依法选代表组成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便于人民管理国家,人民代表具有广泛代表性,为各阶层、各行业、各地方具有不同利益要求的人民参与国家管理提供了制度化的途径。人民代表受原选举单位和选民的监督,依法与原选举单位和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对人民负责,倾听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对其他国家机关进行监督,间接体现了人民对政府、法院、检察院等国家机关的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利于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在内所有国家机关都直接置于人民的监督之下。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便于统一行使国家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了将人民的权利转换为国家权力,并由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制。它既体现了主权在民的原则,指明了国家权力的源泉,又比较好地将国家权力集中统一到国家权力机关手中。国家权力机关能够在充分体现人民意志、反映人民利益的基础上行使和运用国家权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既能保证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又能保证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的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国家权力机关

第一章 宪法

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权力关系有序化。全国人大统一行使国家权力,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中央其他国家机关行使各自职权,管理国家事务;而地方人大统一行使地方国家权力,代表各级地方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地方其他国家机关行使各自职权,管理各地方事务,从而保证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了少数民族参加国家管理,有助于实现民族平等。

我国是多民族国家,保障少数民族公民的民主权利,实现民族平等,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和追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领导职务、组织形式等方面作了许多规定,保证了少数民族参加国家管理。

我国是单一制的统一多民族国家,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的多民族国家。”我国采用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它是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需要,在理论上,马克思主义认为,从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主张建立集中统一的单一制国家。

它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各民族共同创造了中华民族的文明历史,自秦汉以来就形成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长期的历史传统决定了我国有建立统一的主权国家的政治基础和政治心理。

它是由我国的民族状况决定的,我国是以汉族为主的多民族国家,在 56 个民族中汉族占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不到百分之十的少数民族是大杂居、小聚居,大分散、小集中。这种民族状况比较有利于单一制,而无法实行联邦制。

它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各族人民共同的事业。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资源丰富,但是经济文化比较落后,需要国家的大力帮助来开发资源,加速发展民族经济,才能实现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繁荣。

它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统一的需要,国际上的敌对势力设法挑拨我国各民族的友好关系,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统一。实行单一制有利于加强各民族的团结和增强民族凝聚力,巩固国家统一。

关于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我国现行宪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我国现行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它决定了我国的国家性质和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保障了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和工农联盟的基础。

全民所有制经济,即国有经济,它是指由代表全国人民利益的国家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所有制形式。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控制着国家的经济命脉。因此,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即集体经济,它是指由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公有制形式,包括农村集体经济和城镇集体经济。集体经济体现了共同致富的原则,可以广泛吸收社会分散资金,缓解就业压力,增加公共积累和国家税收。因此,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